#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关于召开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20年8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,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 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 是指"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"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9月11日(周五)下午14:00。 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 互联网投票系统: 2020年9月11日 (周五) 9:15至15:00。
- (2) 深交所交易系统: 2020年9月11日(周五)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
  - 2、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):
  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浩亮先生;
 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20,912,0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,400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20,902,0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,0028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,317,2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2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307,2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,并 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#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0,912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17,2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